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合税一稽处〔2024〕53号

安徽朗仕木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1MA2T3UPT18）：

我局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3月5日对你单位（地址：长丰县吴山镇工业区百花大道安徽通用正佰电气有限公司院内二幢）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2022年4月你单位与他人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为他人提供劳务，收取款项140000元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申报纳税，应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第五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

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第六条“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第十九条“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规定，你单位应调增不含税收入 123893.81 元。经计算，你单位应补缴 2023 年 7 月份增值税 16106.19 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二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第四条第一款“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二）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规定，你单位应补 2023 年 7 月份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66 元。

（三）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国务院令 588 号修改）第二条“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 号）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根据，教育费附

加率为 3%。”规定，你单位应补 2023 年 7 月份教育费附加 241.60 元。

（四）根据《安徽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1〕349 号）第二条“凡我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地方教育附加”、第三条“地方教育附加以单位和個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为计征根据，计征比率为 2%。”规定，你单位应补 2023 年 7 月份地方教育附加 161.06 元。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個人，为印花稅的納稅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繳納印花稅。”、第二条“本法所称应税凭证，是指本法所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第四条“印花稅的稅目、稅率，依照本法所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执行。”、第八条“印花稅的應納稅額按照計稅依據乘以適用稅率計算。”、第十五条“印花稅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納稅人書立應稅憑證或者完成證券交易的當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六稅兩費”減免政策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報》（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六稅兩費”減免政策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報號）規定，你單位應補 2022 年 4 月印花稅 21.00 元。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之规定，对上述未缴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丰县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